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交易如下：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和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独立董事要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法及管理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资源或义务的转移价格。

第七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本办法所称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或地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

(四) 本办法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 本办法所称推定价格是指依据生产成本加一定合理平均利润确定的价格。

(六) 本办法所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关联交易价格应于关联方每一类交易事项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

(二)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金额，并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履约、监督。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咨询，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

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要回避表决；
-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上报

第十四条 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后，及时上报公司证券管理部；

第十五条 关联方参与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开招标中标的，招标企业即时上报公司证券管理部；

第十六条 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将下一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报公司证券管理部；

公司证券管理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八）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 （九）独立董事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

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数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如下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交易。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每年根据上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将关联方清单下发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并不定期对各单位关联交易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如被发现没有按规定上报关联交易情况，由公司证券管理部启动问责及处罚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何修改亦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